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降级)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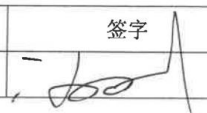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年产椅子 4 万套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德清中殷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椅子 4 万套搬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德清中殷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姚奇泽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13666525858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5644264887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汪文斌 13587251227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汪文斌	0835334350733027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汪文斌	08353343507330274	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环境影响分析、环境保护措施、结论与建议等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4
六、结论.....	78
附表.....	79

附图：

1. 建设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2. 建设项目所在高新区环评审批改革范围内位置图
3.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5. 建设项目防渗区分布情况图
6. 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7.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照片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2. 项目审批函、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VOCs 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椅子 4 万套搬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2-330521-07-01-80122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德清县阜溪街道北星桥街 35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9°57'43.041", 北纬 30°33'31.48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造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2102-330521-07-01-801224	
总投资 (万元)	3600	环保投资 (万元)	22	
环保投资占比 (%)	0.6	施工工期	项目扩建部分施工期为 2020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 为期一年八个月, 扩建部分预计于 2023 年 1 月投入生产, 项目搬迁部分预计 2021 年 7 月投产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1346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0-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型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排放的废气不涉及上述因子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仅排放生活污水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危险固废存储不超过临界值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德清中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椅子 4 万套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规划情况	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审批机关：原环境保护部，3、审批文号：环审[2017]148号，4、审批时间：2017 年 9 月 18 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表 1-1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结论清单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空间清单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德清县生产空间，对照《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主要位于环境重点准入区和环境优化准入区，居住商贸用地主要位于人居环境保障区，阜溪两岸划为苕溪水源涵养区（生态功能保障区）。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位于生产空间管控区，符合管控措施。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清单	阜溪规划近期、远期水质目标均为 III 类。 大气环境质量规划近期目标（二级），SO ₂ : 0.06mg/m ³ （年均），NO ₂ : 0.04mg/m ³ （年均），PM ₁₀ : 0.07mg/m ³ （年均），PM _{2.5} : 0.041（年均，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非甲烷总烃: 2（小时浓度）。 大气环境质量规划近期目标（二级），SO ₂ : 0.06mg/m ³ （年均），NO ₂ : 0.04mg/m ³ （年均），PM ₁₀ : 0.07mg/m ³ （年均），PM _{2.5} : 0.035（年均），非甲烷总烃: 2（小时浓度）。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阜溪，仅排放生活污水，且产生的废气污染物（VOCs、颗粒物）均有削减，预测排放浓度均能达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近期高新区新增废水量占污水处理厂新增处理能力的 8.3%，远期高新区新增废水量占污水处理厂新增处理能力的 12%。无论是近期还是远期，占比均不高，因此区域污水厂处理能力可以满足高新区近、远期的污水处理需求。高新区应实行总量和效率双控制，以资源环境利用效率为先，在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的前提下，鼓励资源环境利用效率高、清洁生产水平高、工艺技术先进的高新产业，高新区总量指标可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动态平衡。区域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均有变好趋势、现状达标或可实现达标；危险废物总量在区域处理能力之内，可得到妥善处置。	本项目生活废水纳管排放；生产废气、食堂油烟达标排放；各种固废均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符合
	资源利用上限清单	规划近期：用水总量上限 2.2 万 m ³ /d，工业用水量上限 1.4m ³ /d，土地资源总量上限 2224.79hm ² ，土地建设用地总量上限 2051.07hm ² ，工业用地总量上限 992.64hm ² 。 规划远期：用水总量上限 2.6 万 m ³ /d，工业用水量上限 1.6m ³ /d，土地资源总量上限 2224.79hm ² ，土地建设用地总量上限 2042.96hm ² ，工业用地总量上限 1104.19hm ² 。	本项目用水量共 800m ³ ，利用原有工业用地进行改建，在资源利用上限制内。	符合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1、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武康环境优化准入区(0521-V-0-01)，传统制造转型片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如下。	本项目位于传统制造转型片区，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但不属于人造革、发	符合

德清中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椅子 4 万套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三类工业项目： 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种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2、高新区环境准入指标限值（限制准入） 1.生物医药业，产品规模>100t/a 抗生素、有机酸及相关生物制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油性涂料用量>20t/a、VOC 废气排放量>2t/a 且未采用 VOC 最佳环保治理技术，土地资源产出率<60.7，产值能耗>0.07，产值水耗>2，中水回用率（%）<20%；金属制品业，污染物排放量>20t/a 有机溶剂（非有毒有害溶剂）排放的项目，土地资源产出率<91，产值能耗>0.2，产值水耗>2.8；通用设备业，污染物排放量油性涂料用量>20t/a、VOC 废气排放量>2 t/a 且未采用 VOC 最佳环保治理技术，土地资源产出率<72.9，产值能耗>0.07，产值水耗>2.5；专用设备制造业，污染物排放量>20t/a 有机溶剂（非有毒有害溶剂）排放的项目，土地资源产出率<72.9，产值能耗>0.09，产值水耗>3.5；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土地资源产出率<103.1，产值能耗>0.025（结合规划区实际），产值水耗>0.9，中水回用率（%）<5%；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污染物排放量油性涂料用量>20t/a、VOC 废气排放量>2 t/a 且未采用 VOC 最佳环保治理技术，土地资源产出率<72.9，产值能耗>0.025（结合规划区实际），	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塑料制品制造，不在该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及禁止类）内。	
--	--	--	---	--

		产值水耗>0.7，中水回用率（%）<20%。 3、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 食品制造业：部分方便食品制造，产品清单方便面制造；部分罐头食品制造，工艺清单排水量>100t/d 的项目；部分其他食品制造，工艺清单排水量>100t/d 的项目。 部分纺织业：工艺清单涂层废气总收集率低于 95%、处理效率低于 85%，产品清单未使用环保型整理剂的产品；未采用水性涂层胶的产品。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部分人造板制造，工艺清单年用胶水 25 吨以上、VOC 废气排放量>2t/a 且未采用 VOC 最佳环保治理技术的项目，产品清单新建年产 20 万 m³ 及以上规模的项目；部分木制品制造，工艺清单 1、年用油性涂料 20 吨以上、VOC 废气排放量>2 t/a 且未采用 VOC 最佳环保治理技术的项目；2、年用胶水 25 吨以上、VOC 废气排放量>2t/a 且未采用 VOC 最佳环保治理技术的项目，产品清单油性涂料使用量占总涂料使用量的比例高于 50%的产品；部分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工艺清单有化学处理或喷涂工艺的项目；部分家具制造业，工艺清单 1、年用油性涂料 20 吨以上、VOC 废气排放量>2 t/a 且未采用 VOC 最佳环保治理技术的项目；2、年用胶水 25 吨以上、VOC 废气排放量>2t/a 且未采用 VOC 最佳环保治理技术的项目，产品清单油性涂料使用量占总涂料使用量的比例高于 50%的产品。 部分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印刷，工艺清单废气总收集率低于 85%；使用溶剂型油膜（光油或胶水）的生产工艺中烘干废气总净化效率低于 90%，调配、上墨、上光、涂胶等废气净化总效率低于 75%的项目，产品清单未采用环保型清洗剂的产品。 部分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工艺清单 1、年用油性涂料 20 吨以上、VOC 废气排放量>2 t/a 且未采用 VOC 最佳环保治理技术的项目；2、年用胶水 25 吨以上、VOC 废气排放量>2t/a 且未采用 VOC 最佳环保治理技术的项目；3、含有使用盐酸的酸洗工序的项目，产品清单油性涂料使用量占总涂料使用量的比例高于 50%的产品。 医药制造业：部分生物药品制造，工艺清单生产过程中涉及结构修饰、以及后处理涉及大量有机溶剂（非有毒有害溶剂）的项目；土地资源产出率（亿元产值/km²）<91、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增加值）>0.07、产值水耗（吨标煤/万元增加值）>2 的项目；中水回用率<20%的项目，产品清单较大规模（>100t/a）制造抗生素、			
--	--	---	--	--	--

德清中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椅子 4 万套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有机酸及相关生物制品的项目；部分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产品清单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部分金属制品业，工艺清单 1、年用油性涂料 20 吨以上、VOC 废气排放量>2 t/a 且未采用 VOC 最佳环保治理技术的项目；2、含有使用盐酸的酸洗工序的项目；3、土地资源产出率（亿元产值/km²）<60.7、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增加值）>0.2、产值水耗（吨标煤/万元增加值）>2.8 的项目，产品清单环境友好型涂料使用比例低于 50%。 部分通用设备制造业，工艺清单 1、年用油性涂料 20 吨以上、VOC 废气排放量>2 t/a 且未采用 VOC 最佳环保治理技术的项目；2、含有使用盐酸的酸洗工序的项目；3、土地资源产出率（亿元产值/km²）<72.9、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增加值）>0.07、产值水耗（吨标煤/万元增加值）>2.5 的项目，产品清单环境友好型涂料使用比例低于 50%。 部分专用设备制造业，工艺清单 1、年用油性涂料 20 吨以上、VOC 废气排放量>2 t/a 且未采用 VOC 最佳环保治理技术的项目；2、含有使用盐酸的酸洗工序的项目；3、土地资源产出率（亿元产值/km²）<72.9、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增加值）>0.09、产值水耗（吨标煤/万元增加值）>3.5 的项目，产品清单环境友好型涂料使用比例低于 50%。 部分汽车制造业，工艺清单废水产生量 ≥ 0.09m³/m²；VOC 产生量 ≥ 50g/m²。 部分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工艺清单 1、年用油性涂料 20 吨以上、VOC 废气排放量>2 t/a 且未采用 VOC 最佳环保治理技术的项目；2、含有使用盐酸的酸洗工序的项目，产品清单环境友好型涂料使用比例低于 50%。 部分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工艺清单 1、年用油性涂料 20 吨以上、VOC 废气排放量>2 t/a 且未采用 VOC 最佳环保治理技术的项目；2、含有使用盐酸的酸洗工序的项目；3、土地资源产出率<72.9 亿元产值/km²、产值能耗>0.025 吨标煤/万元增加值、产值水耗>0.7 吨/万元增加值；4、中水回用率<20%，产品清单环境友好型涂料使用比例低于 50%。 部分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工艺清单 1、土地资源产出率（亿元产值/km²）<103.1、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增加值）>0.025、产值水耗（吨标煤/万元增加值）>0.9；2、中水回用率<5%；3、使用含苯溶剂的项目，产品			
--	--	---	--	--	--

		清单废水产生量$\geq 0.14\text{m}^3/\text{m}^2$的印制电路板单面板产品；废水产生量$\geq 0.42\text{m}^3/\text{m}^2$的印制电路板双面板产品；废水产生量$\geq 0.42+0.29n\text{ m}^3/\text{m}^2$的印制电路板多层板产品；废水产生量$\geq 0.52+0.49n\text{ m}^3/\text{m}^2$的印制电路板 HDI 板产品。 部分仪器仪表制造业，工艺清单 1、年用油性涂料 20 吨以上、VOC 废气排放量$>2\text{ t/a}$且未采用 VOC 最佳环保治理技术的项目；2、含有使用盐酸的酸洗工序的项目。 部分其他制造业，工艺清单 1、年用油性涂料 20 吨以上、VOC 废气排放量$>2\text{ t/a}$且未采用 VOC 最佳环保治理技术的项目；2、含有使用盐酸的酸洗工序的项目。 4、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禁止类） 所有农、林、牧、渔业；所有采矿业；所有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部分其他食品制造，工艺清单禁止含有酿造、发酵工艺的食品制造项目；部分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工艺清单禁止含有酿造、发酵工艺的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项目，产品清单果菜汁类原汁生产项目；所有烟草制品业；部分纺织业，工艺清单禁止新建含染整、脱胶工段或者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纺织项目；部分纺织服装、服饰业，工艺清单禁止新建含湿法印花、印染工序的服装加工项目；所有皮革鞣制加工；所有皮革制品制造；部分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工艺清单禁止毛皮鞣制；部分制鞋业，工艺清单禁止使用有机溶剂的制鞋项目；部分金属家具制造，工艺清单 1、禁止新建含有传统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2、禁止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3、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项目；部分塑料家具制造，工艺清单禁止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项目；所有纸浆制造；所有造纸；部分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工艺清单 1、禁止新建含有传统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2、禁止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3、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项目；所有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所有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清单禁止(单纯混合和分装除外)；所有肥料制造，行业清单禁止；部分农药制造，禁止(单纯混合和分装除外)；所有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清单禁止(单纯混合和分装除外)；部分合成材料制造，工艺清单 1、涉及大量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发生($>20\text{t/a}$)又未采用焚烧工艺处理的项目，2、涉及大量高浓难降解废水(水量$>20\text{m}^3/\text{d}$、$\text{COD}_{\text{Cr}}>10000\text{mg/L}$)发生的项目；部分专用化学品制造，1、涉及大量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发生($>20\text{t/a}$)又未采用焚烧工艺处理的项目 2、涉及大量高浓难降解			
--	--	---	--	--	--

德清中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椅子 4 万套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废水（水量>20m³/d、COD_{Cr}>10000mg/L）发生的项目；所有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行业清单禁止；部分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艺清单单纯混合和分装除外；所有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行业清单禁止；所有兽用药品制造，行业清单禁止；部分生物药品制造，工艺清单 1、排放丙烯酸酯类、对甲酚、含硫有机物、DMSO、异戊醇等恶臭类污染物排放的项目；2、工艺装备达不到“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要求，装备选型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建设项目；3、必须使用完善、先进的废气治理工艺和装备，废气治理方案单独论证，经论证后否决的项目；产品清单大规模制造（>1000t/a）抗生素、有机酸及相关生物制品的项目；部分化学纤维制造业，产品清单除单纯纺丝外，其他禁止；所有橡胶制品业，行业清单禁止；部分塑料制品业，工艺清单禁止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使用的项目；所有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所有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所有玻璃制造；所有陶瓷制品制造；所有耐火材料制品制造；所有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产品清单禁止石墨、碳素制品；所有炼铁；所有炼钢；部分黑色金属铸造；工艺清单禁止使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设备的项目；所有铁合金冶炼；所有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所有贵金属冶炼；所有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部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所有有色金属合金铸造；部分金属制品业，工艺清单禁止：1、金属冶炼项目；2、含有传统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3、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4、使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设备的项目；5、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6、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项目，产品清单炼铁、炼钢和合金制造项目；部分通用设备制造业，工艺清单禁止：1、含有传统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2、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3、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4、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项目，产品清单新建单独的喷涂、喷漆等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区域大型集中配套项目除外）；部分专用设备制造业，工艺清单禁止：1、含有传统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2、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3、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4、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项目，产品清单新建单独的喷涂、喷漆等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区域大型集中配套项目除外）；部分汽车制造业，工艺清单禁止：1、含有传统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2、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3、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4、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项目，产品清单新建单独的喷涂、喷漆等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区域大型集中配套项目除外）；部分铁路、船舶、航			
--	--	--	--	--	--

		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工艺清单禁止：1、含有传统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2、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3、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4、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项目，产品清单新建单独的喷涂、喷漆等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区域大型集中配套项目除外）；部分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工艺清单禁止：1、含有传统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2、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3、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4、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项目；5、使用化学方式进行热处理的重污染项目；部分电池制造，产品清单禁止铅酸蓄电池制造项目；部分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工艺清单含前工序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部分仪器仪表制造业，工艺清单禁止：1、含有传统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2、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3、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4、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项目；5、使用化学方式进行热处理的重污染项目；所有煤制品制造。		
	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	1、核与辐射项目； 2、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 3、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4、表 11.3-8 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 5、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属于高新区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地规划环评准入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正版），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 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生态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基本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类比同类型企业并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材料消耗量等进行噪声、废气、废水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工程性质较为简单，营运期各类污染物成分均不复杂，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1）项目所在区域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PM _{2.5} 五项大气污染物年均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德清县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当地大气环境质量较好。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 （2）本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阜溪各监测断面水质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3）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各侧昼间声环境质量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状况较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整体搬迁扩建项目,对原地址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影响不再存在,故无需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评价基础资料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1.2.2 项目所在区域“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德环[2020]12号），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6）。

（一）单元特征

行政区划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武康街道，面积 10.68 平方公里，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

（二）环境要素管控分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生态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三）重点管控（或保护）对象

坐落于县城北部阜溪街道内，核心区规划面积 22.25 平方公里，企业共 700

余家，涉及生物医药、新型建材、传统制造、装备电子和休闲轻工等产业。

（四）污染排放特征

德清县阜溪街道产业集聚区，德清经济开发区主体区域；区域内有 31 家重点行业企业。

（五）管控要求

对照该单元环境管控要求分析如下：

表 1-3 本项目管控要求符合性汇总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涉及。企业位于高新区，在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企业未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且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能够达到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符合
2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厂区雨污分流，零直排，废水达标纳管。	符合
3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不涉及所列环境风险。将定期评估环境与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将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符合
4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区域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能耗水平达标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措施的要求。

1.2.3 项目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

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结合本项目建设情况对照“审批原则（第三条）”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4 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表

内容		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功能保障基线包括禁止开发区生态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红线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生态红线。纳入的区域，禁止进行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从而有效保护我国珍稀、濒危并具代表性的动植物物种及生态系统，维护我国重要生态系统的主导功能。禁止开发区红线范围可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应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明确其空间分布界线。其他类型的禁止开发区根据其生态保护的重要性，通过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北星桥街 35 号，从原厂址德清县武康镇长安街 292 号搬迁至此扩建生产，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 号)，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等均符合国家标准，确保人民群众的安全健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红线要求全面完成减排任务，有效控制和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阜溪各项监测指标平均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的要求。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德清县 2020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基本能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 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地各侧昼夜间声环境质量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状况较好。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较原有项目有所削减，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认为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是促进资源能源节约，保障能源、水、土地等资源高效利用，不应突破的最高限值。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来供水部门供水；用电为供电部门提供；项目方已办理不动产证，所用土地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北星桥街 35 号。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达到“节能、降耗、减污”的目标。本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	对照《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6）。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属二类工业项目。废气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加强管理，按要求做到零排放。本项目符合《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有 COD_{Cr}、NH₃-N、VOC_S。 根据《浙江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4 年修编）有关规定：禁止审批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新增其他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其新增量与减排量的替代比例不得低于 1:1.2，其中化工、医药、制革、印染、造纸等重点水污染行业替代比例不得低于 1:1.5。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排放的废水仅有职工生活污水一项，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 COD_{Cr}、NH₃-N 排放总量。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等通知，本项目所排放的 VOCs 需要进行替代削减，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实施后 VOCs 的排放量为 0.051t/a、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0t/a，无新增 VOCs、颗粒物的排放量，故企业可进行自身替代。 本项目实施后 VOCs 的排放总量能够得到削减，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具有正效益。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北星桥街 35 号，从原厂址德清县武康镇长安街 292 号搬迁至此扩建生产，用地规划符合国家用地规划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的禁止、限制类产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改委第 29 号令）中的限制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

1.2.4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对照管理条例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5。由表可知，项目符合管理条例要求。

表 1-5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	项目严格按照总量控制原则，设置规范排污口；	符合

	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项目符合太湖流域产业政策及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北星桥街 35 号且水污染物排放将不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因此，企业总体上是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的。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不属于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且不属于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符合
	太湖流域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现有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的，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内组织进行技术改造。	仅产生生活污水，化粪池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符合

1.2.5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对照指导意见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6。由表可知，项目符合指导意见要求。

表 1-6 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开发区。对确有必要的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在污染治理水平、环境标准等方面执行最严格的准入条件，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保护河口和海岸湿地，加强城市重点水源地保护。	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要求，污染物均采取规范、有效的防治措施，项目主要能耗为电，能耗和水耗均较小。	符合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	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太湖流域。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	符合

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	品制造（C2929），不属于所列项目，同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原辅料内不含氮磷成分，无氮磷污染物排放，故可予环境准入。	
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不涉及

1.2.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

2019 年 7 月 31 日，浙江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19）21 号）。

对照实施细则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7。由表可知，项目符合实施细则要求。

表 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内容	不涉及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内容	不涉及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森林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禁止在地质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以及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由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北星桥街 35 号，不在所列区域。	符合

	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禁止擅自改变海岸、海底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条件，严控炸岛、炸礁、采砂、围填海、采伐林木等改变海岸、海底地形地貌或严重影响海洋生态环境的开发利用行为；重点保护区内禁止实施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预留区内禁止实施改变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海洋公园内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等工程设施，禁止开设与海洋公园保护目标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北星桥街 35 号，不在所列区域。	符合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禁止网箱养殖、投饵式养殖、旅游、使用化肥和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游泳、垂钓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禁止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	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北星桥街 35 号，不在所列区域。	符合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网箱养殖、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禁止贮存、堆放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排放船舶洗舱水、压载水等船舶污染物，禁止冲洗船舶甲板；从事旅游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北星桥街 35 号，不在所列区域。	符合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禁止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北星桥街 35 号，不在所列区域。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垦河道、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因江河治理确需围垦河道的，须论证后经省水利厅审查同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已经围湖造田的，须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退田还湖。	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北星桥街 35 号，不在所列区域。	符合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截断湿地水源；禁止挖沙、采矿；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禁止引入外来	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北星桥街 35 号，不在所列区域。	符合

德清中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椅子 4 万套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物种；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		
	活动。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北星桥街 35 号，不在所列区域。	符合
	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准入条件采用正面清单管理，禁止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禁止不符合主导功能定位、对生态系统功能有扰动或破坏的各类开发活动，禁止擅自建设占用和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北星桥街 35 号，不在所列区域。	符合
	禁止新建化工园区。禁止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不属于所列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年修正版）》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淘汰类项目，未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禁止核准、备案严重过剩产能行业新增产能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1.2.7 塑料行业整治符合性分析	禁止备案新建扩大产能的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项目确需新建的，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并公告，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	不属于所列项目。	符合
	本企业涉及行业主要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因此本报告根据《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 号）针对本项目情况进		

行对照，主要对照分析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1-8 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对比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加强源头控制	采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	1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发布〈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公告》（2012 年第 55 号）、《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等有关要求。	企业采用的原辅料均为新料，不涉及废塑料回收及再生利用。	/
		2	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材料。鼓励企业对造粒前的废塑料采用节水、节能、高效、低污染的技术进行清理清洗，减少其中的固体杂质，降低造粒机过滤网的更换频率。	本项目不涉及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等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造粒。	符合
		3	禁止使用抛料和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如聚甲醛、聚氯乙烯等）。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再生利用废塑料应使用已经粉碎、分选（拣）的清洁原料。	本项目不涉及抛料和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不属于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	/
		4	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含 VOCs 的有机液体原料应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本项目不涉及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含有 VOCs 等有机液体原料。	是
	提高生产工艺装备水平	5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配备防治粉尘和噪声污染的设备。	企业破碎工序设置在车间内，粉尘采用干法破碎，整体密闭，几乎无粉尘废气逸出。	是
		6	在安全允许的前提下，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大宗有机液体物料应采用储罐储存，设置平衡管或将呼吸废气收集处理，并采用管道将物料输送至调配间或生产工位，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桶装料在非使用状态必须密闭存放，并应选用隔膜泵进行送料，抽料区域应设置密闭间，并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废气进行处理。	企业不涉及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大宗有机液体物料应采用储罐储存。	/
		7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的搅拌工序应按照重力流方式布置，有机液体物料全部采用管道密闭输送至生产设备，固体物料应采用密闭式固体投料装置送至搅拌釜，搅拌釜之间的混合物料应通过密闭管道进行转移。禁止使用敞开式搅拌釜，收集密闭式搅拌釜产生的呼吸废气进行处理。	企业不涉及不涉及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	/

德清中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椅子 4 万套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8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中的搅拌后的物料，应选用密闭式螺旋输送机送至生产工位，不得采用人工转运方式进行物料转移。	企业不涉及不涉及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	/
	收集所有产生的废气		9	塑料加工企业应收集熔融、过滤、挤出（包括注塑、挤塑等）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废气。	企业塑料加工工段设有废气收集系统。	是
			10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应收集有机液体物料储存、搅拌、抽料、放料、模压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废气。	企业不涉及不涉及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	/
			11	企业应采用密闭式集气方式进行废气收集，不得采用集气罩方式。	企业对设备进行密闭化改造，采用密闭式集气方式进行废气收集。	是
	加强废气收集	规范收集方式和参数	12	对废塑料熔融造粒和挤出生产线进行全密闭，常闭面采用玻璃、岩棉夹芯板或其他硬质围挡隔离，常开面采用自吸式软帘隔离，确保非进出时间密闭间呈密闭状态。在密闭空间内针对废气产生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优先将大部分废气直接引至收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加工。	是
			13	对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有机液体原料储罐、搅拌釜呼吸废气采用管道直接连接的方式收集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	/
			14	对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抽料、放料、模压区域应设置密闭间，常闭面采用玻璃、岩棉夹芯板或其他硬质围挡隔离，常开面采用双道门隔离，人员进出时必须确保其中一道门处于关闭状态。在密闭空间内针对抽料口、放料口或模压机压头区域的废气产生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优先将大部分废气直接引至收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	/
			15	采用密闭方式收集废气时，密闭空间必须同时满足足够的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人员操作频繁的空间内换气次数不小于 20 次/小时；包括进出通道、隔离材料缝隙在内，所有可能的敞开截面应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	项目主要对设备进行密闭化改造，密闭空间可满足足够的换气次数，可保持密闭空间微负压状态。	是
			16	企业收集废气后，应满足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得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为 10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得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为	本项企业废气产生源强不大且后期通过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有机废气，厂区内非甲烷总	是

					50 毫克/立方米。如企业采用密闭间方式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密闭间主要逸散口（门、窗、通风口等）外 1 米，不低于 1.5 米高度处；如企业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生产设备外 1 米，不低于 1.5 米高度处；监控点的数量不少于 3 个，并以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来判断是否达标。	达到 2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可达到 6mg/m ³ ，满足整治规范 1 小时平均浓度不得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 10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得超过监控浓度限值 5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17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企业废气管路有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是
				18	破碎、配料、搅拌、固体投料等产生粉尘的工序应选用布袋除尘工艺，并配套在线清灰装置，如有异味再进行除异味处理。	企业粉碎搅拌工序选用加盖密封粉碎搅拌机，且位于密闭车间，基本无粉尘产生。	是
				19	废塑料加工企业的熔融、过滤、挤出废气应首先采用“水喷淋+除雾+高压静电”的方式去除油烟，再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除臭处理。去除油烟的喷淋塔底部设置喷淋液静置隔油设施，并配套气浮装置提高油类去除效果，喷淋液停留时间不小于 10 分钟。每万立方米/小时的高压静电设施设计功率不小于 3 千瓦，油烟净化效率不小于 80%。造粒废气臭气浓度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75%，注塑废气臭气浓度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加工。	/
				20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储存、搅拌、抽料、放料、模压废气应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处理，搅拌过程如有颗粒物应先采用布袋除尘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	/
				21	每万立方米/小时的光催化或等离子体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 10 千瓦。	本项目不使用光催化或等离子体设施。	是
				22	活性炭吸附设施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风速应不大于 0.5 米/秒，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的风速应不大于 1 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停留时间不小于 1 秒。当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时，按废气处理设施的 VOCs 进口	本项目拟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速控制在 1 米/秒以内，废气停留时间超过 1 秒。活性炭定期更换，并委托相关资质单位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德清中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椅子 4 万套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速率和 80%以上净化效率计算每日的 VOCs 去除量, 进而按照 15%的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安全处置。企业将设计的相应规范的活性炭设施并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23	塑料加工企业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标准要求。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要求和厂界要求。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应不高于 1000(无量纲)。	根据本项目分析其有机废气、臭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符合
			24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企业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是
		建设 配套 废气 采样 设施	25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企业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设置采样孔及采样平台。	是
			26	采样孔的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 原则上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 和距上述部件上游不小于 3 倍直径处。现场空间位置有限时, 采样孔与上述部件的距离至少应控制直径的 1.5 倍处。当对 VOCs 进行采样时, 采样孔位置可不受限制, 但应避开涡流区; 如同时测定排气流量, 则采样孔位置仍按上述规定设置。	要求企业按要求设置规范采样点。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27	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 平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 并设有 1.1 米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0.1 米的脚部挡板, 采样平台的承重不小于 200 公斤/平方米, 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 米。采样平台处应建设永久性 220 伏电源插座。	企业将按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28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 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企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并设置非正常情况的上报机制。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29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更换水喷淋塔的循环液, 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 1 次/周; 定期清理高压静电、低温等离子体和光催化等	企业在项目实施后将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企业将制定并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处理设施，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 1 次/月；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催化剂等耗材，按核算时间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度，包括定期清理活性炭吸附装置，考虑到有机废气产生量相对不大的情况，确定更换和清理周期为 1 次/月。	
			30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定期检查修补破损的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清理水喷淋塔底部沉积物；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的润滑油，易老化的塑料管道等。	企业在项目实施后将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定期检查修补破损的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清理水喷淋塔底部沉积物；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的润滑油，易老化的塑料管道等。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31	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企业在项目实施后将落实相关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制定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32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已申领新版排污许可证的按许可证要求执行，未申领的每年监测不少于 1 次。	项目实施后企业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33	监测要求有：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个样品；废塑料加工企业建议监测颗粒物、油烟、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建议监测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项目实施后企业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个样品。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完善环保监督管理	34	强化夏秋季错峰生产管控措施。实施错峰停产的时间为每年 5~10 月，易形成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高温时段(10:00-16:00)。未完成深化治理要求的企业，一律纳入夏秋季错峰生产名单。	项目实施后企业按强化夏秋季错峰生产管控措施。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35	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废气治理单位承担废气治理服务工作，编制的废气治理方案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组审核认可，废气治理工程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验收后方可认为完成整治。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废气治理单位承担废气治理服务工作。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和概况 德清中殷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成立，租用长安街 292 号浙江映甫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作为营运场所，由于自身发展需要需进行迁建，整体搬迁至德清县阜溪街道北星桥街 35 号，购买德清县耀康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及土地加以改造，并扩建 13462 平方米厂房，总投资 3600 万元，购置注塑机、粉碎机、干燥机、水塔等主要生产设备，实施年产椅子 4 万套搬迁扩建项目。该项目已由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赋码备案，备案文号为：2102-330521-07-01-801224。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16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修订)》，本项目类别归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造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区，根据环办环评[2016]61 号《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湖州莫干山高新区作为首批试点园区之一，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高质量的规划环评报告，2017 年 9 月 18 日原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17]148 号文出具了《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在此基础上，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并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和 2016 年 11 月 16 日通过了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核同意（湖环发[2016]6 号）和德清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德政函[2016]94 号）。2017 年，根据浙政办发[2017]5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和浙环发[2017]34 号《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德清县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发[2017]60 号）。
------	--

根据上述改革实施方案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选址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开发区内且不属于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及管理改革负面清单的建设项目环评类型可以降级。本项目环评审批清单符合性简单性分析见表 1-1 及 1-2，由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不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综上所述，本项目环评报告按照登记表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表 2-1 区域规划环评非豁免清单汇总分析

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非豁免清单
1、核与辐射项目； 2、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 3、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4、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 5、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不属于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	不属于

表 2-2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负面清单汇总分析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负面清单
1、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 2、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不涉及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不属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德清中殷新材料有限公司特委托我公司对其年产椅子 4 万套搬迁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整理分析和计算，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1.2 生产规模及内容

表 2-3 企业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搬迁扩建前年产量	搬迁扩建后年产量		变化量	年运行时间
1	椅子	4 万把（配件数量 32 万件）	4 万套	12 万把（配件数量 96 万件）	+8 万把	300d
备注：椅子规格不同，由不同规格配件组装而成。 平均每套椅子有 3 把，每把椅子平均需要 8 个零件（2 个椅子连接配件、4 个椅脚、1						

个座板、1 个靠背），4 万套椅子需要 96 万件配件。
每套均重 6.4kg/套，每把椅子 2.1kg/把（椅子连接配件均重 0.050kg/件、椅脚均重 0.002kg/件，椅面、靠背均重 0.995kg/件）。

2.1.3 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为搬迁扩建项目，在原有基础上增加部分设备，主要生产设施如下表所示。

表 2-4 主要生产设施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用途	搬迁扩建前 数量(台/套)	搬迁扩建后 数量(台/套)	变化量数 量(台/套)
1	130 注塑机	130	注塑	1	0	-1
2	140 注塑机	140	注塑	1	0	-1
3	注塑机	90T	注塑	4	4	0
4	注塑机	120T	注塑	0	8	+8
5	注塑机	160T	注塑	5	8	+3
6	注塑机	200T	注塑	2	4	+2
7	注塑机	320T	注塑	1	2	+1
8	注塑机	380T	注塑	0	1	+1
9	注塑机	400T	注塑	1	0	-1
10	粉碎机	700	边角料、次 品粉碎	2	4	+2
11	干燥机	75KG	粉碎料干燥	3	3	0
12	冷却塔	2000T	模具冷却	1	1	0
13	造粒机	/	造粒改性	1	0	-1

2.1.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消耗清单

序号	原料名称	搬迁扩建前 年耗量	搬迁扩建后 年耗量	变化量	备注
1	PP	80t	192t	+112t	颗粒状、25kg/袋
2	ABS	15t	35t	+20t	颗粒状、25kg/袋
3	PA	0t	23t	+23t	颗粒状、25kg/袋
4	色母粒	0.25t	5t	4.75t	颗粒状、25kg/袋

5	模具	若干	若干	/	满足不同规格需求
6	椅腿	若干	若干	/	市场采购
7	小五金等配件	若干	若干	/	市场采购
8	增韧剂	1t	0t	-1t	/
9	脱模剂	0 罐	240 罐	+240 罐	罐装, 500ml/罐
10	水	350t	800t	+450t	当地水厂提供
11	电	15 万 kwh	40 万 kwh	+25 万 kwh	当地电厂提供

PP: 聚丙烯, 英文名称: Polypropylene, 简称: PP, 俗称: 百折胶。聚丙烯是聚 α -烯烃的代表, 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其单体是丙烯 $\text{CH}_2=\text{CH}-\text{CH}_3$ 。根据引发剂和聚合工艺的不同, 聚丙烯可以分为等规聚丙烯和无规聚丙烯和间规聚丙烯三种构型。等规聚丙烯易形成结晶态, 结晶度高达 95% 以上, 分子量在 8-15 万之间, 赋予他良好的抗热和抗溶剂性; 无规聚丙烯在室温下是一种非结晶的、微带粘性的白色蜡状物, 分子量低, 在 3000-10000, 结构不规整缺乏内聚力, 应用较少。

PA: PA 塑料(尼龙, 聚酰胺), 英文名称: Polyamide。PA 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 包括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自润滑性, 且摩擦系数低, 有一定的阻燃性, 易于加工, 适于用玻璃纤维和其它填料填充增强改性, 提高性能和扩大应用范围。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是由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组成的三元共聚物。英文名为 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 copolymer, 简称 ABS。ABS 通常为浅黄色或乳白色的粒料非结晶性树脂。ABS 树脂是五大合成树脂之一, 其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 还具有易加工、制品尺寸稳定、表面光泽性好等特点, 容易涂装、着色, 还可以进行表面喷镀金属、电镀、焊接、热压和粘接等二次加工, 广泛应用于机械、汽车、电子电器、仪器仪表、纺织和建筑等工业领域, 是一种用途极广的热塑性工程塑料。ABS 树脂是在聚苯乙烯树脂改性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三元共聚物, 其中 A 代表丙烯腈、B 代表丁二烯、S 代表苯乙烯。ABS 树脂具有三种组份的综合性能, A 可以提高耐油性、耐化学腐蚀性, 从而具有一定的表面硬度; B 使 ABS

呈现橡胶态的韧性，提高了冲击韧性；S 使 ABS 塑料呈现出较好的流动性，使之具有热塑性塑料成型加工的良好性能。

色母粒：色母粒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即：颜料+载体+添加剂=色母粒。色母粒着色是现今最普遍采用的塑料着色法。

2.1.5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具体如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380m ²	适应性改造	生产车间，东侧、西侧厂房 1 层
		办公室	建筑面积 5900m ²	适应性改造	办公室，东侧厂房 2 层
		仓库	建筑面积 880m ²	适应性改造	生产车间，东侧厂房 2 层、西侧厂房 2~4 层
		食堂+宿舍	建筑面积 3302m ²	改建	食堂、宿舍
储运工程	仓储	在厂房内分设，设有单独的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仓库	满足生产需求	/	/
	运输	厂内运输由叉车承担	满足生产需求	/	/
		厂外委托社会运输	满足生产需求	/	汽车运输为主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内部给水管网	用水量+450t/a	/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厂区内部排水管网	废水排放量 +240t/a	/	雨污分流
	供电	由工业配套区电网统一供电	+25 万 kwh/年	/	由工业配套区电网统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30m ³ /d	已建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共 1 套，总风量 13500m ³ /h	新建	处理注塑废气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50m ³	新建	妥善暂存，不外排
危废	危废仓库	10m ³	新建	妥善暂存，不外排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	新建	厂界达标

2.1.6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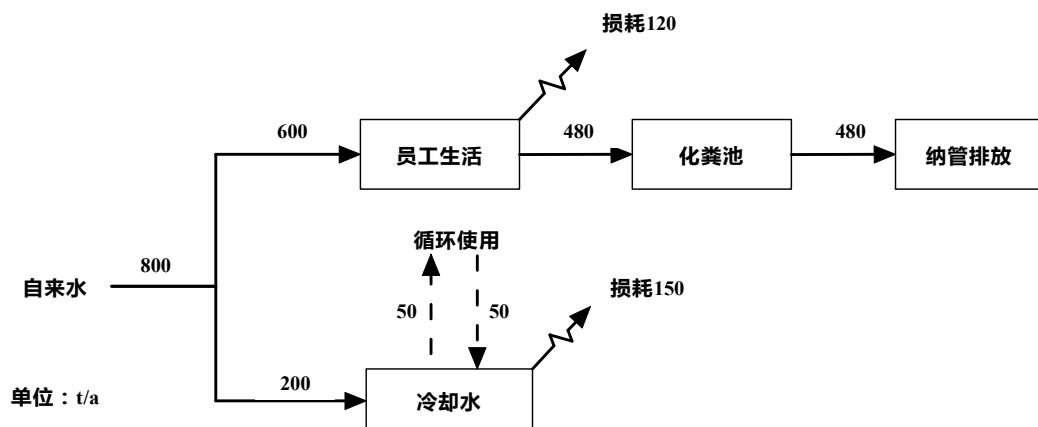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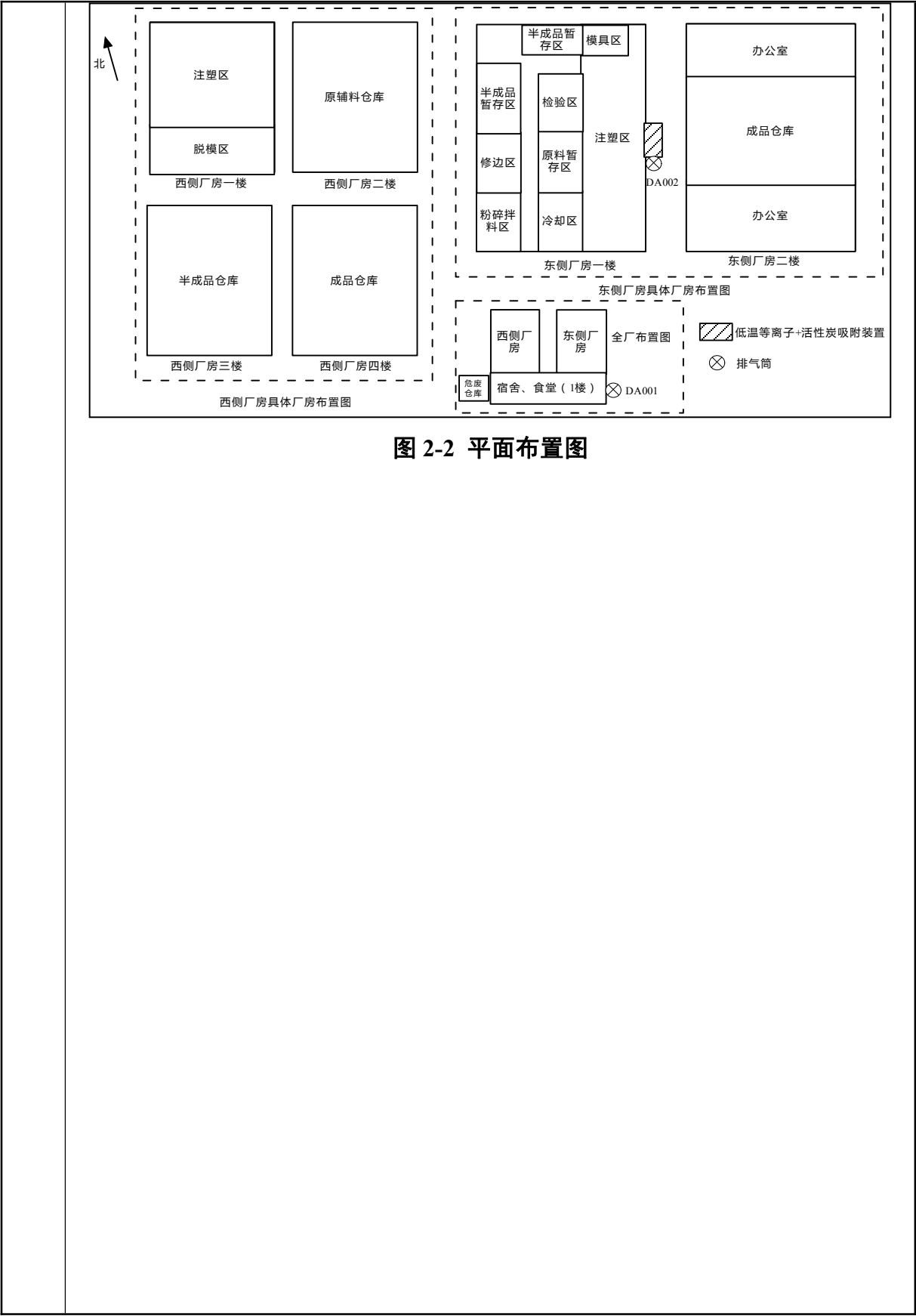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2.1.7 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本项目定员职工 40 人，原有职工 20 人，新增职工 20 人，实行昼夜两班制生产，每一班 12h，最长年工作天数为 300d。设置职工食堂和职工宿舍。

2.1.8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北星桥街 35 号，本项目购买德清县耀康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及土地加以改造，总建筑面积扩建至 13462 平方米，西侧厂房的四层厂房（每层建筑面积为 1700m²），西侧厂房 1 层设置为生产车间、2~4 层设置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东侧厂房（共 2 层，每层建筑面积为 1680m²）1 层设置为生产车间、2 层设置为办公室、仓库；宿舍楼共 2 层，每层建筑面积为 1651m²，位于厂区最南侧，1 楼设食堂，2 楼为宿舍。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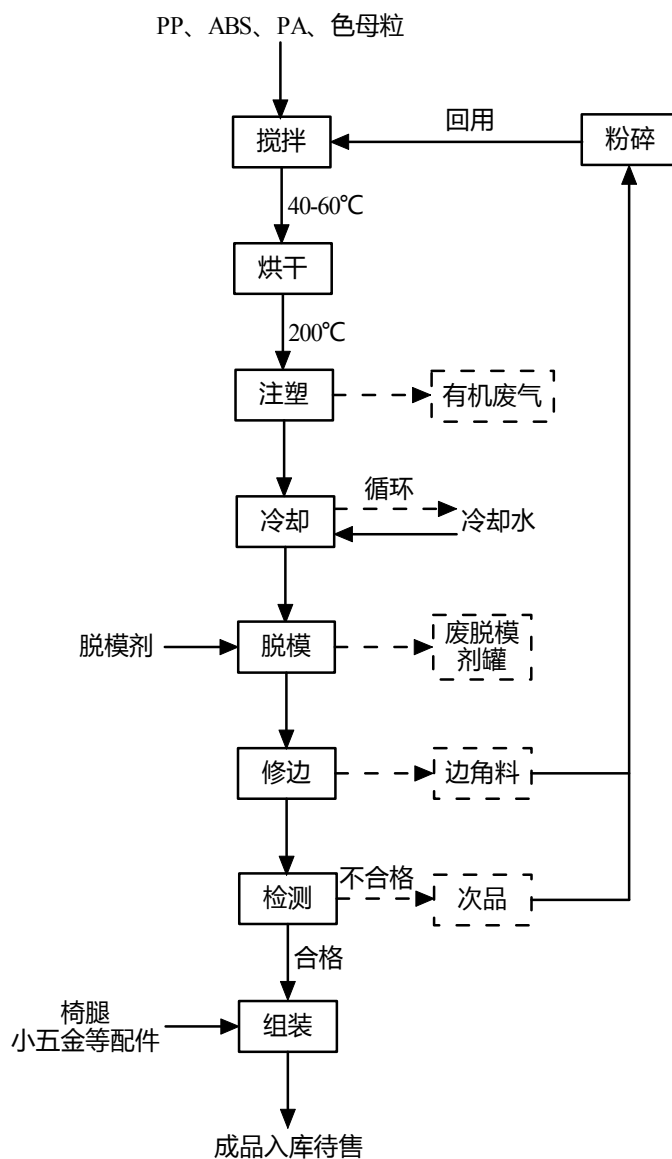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2.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比较简单，原料搅拌混料烘干后 200℃注塑成形，使用水塔对模具进行冷却，产品冷却定型后使用脱模剂脱模（喷雾剂型硅氧烷脱模剂），脱模后进行修边整形，检测合格后加入配件组装成椅子，成品入库待售。边角料、次品回用，进入破碎机破碎成颗粒状的塑料粒子，与 PP、ABS、PA、色母粒共同使用干燥机 40-60℃干燥后进行下一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粉碎机工作时设备密闭，使用机器投料，无粉尘外排。

2.2.3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如下表所示。

表 2-7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JG1	施工扬尘	施工过程	TSP
废水	JW1	工地污水	施工过程	SS
	JW2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	COD _{cr} 、NH ₃ -N、TP
噪声	JN1	施工设备	施工过程	噪声
固废	JS1	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	废弃土石方及建筑材料等
	JS2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表 2-8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水	Y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废气	YG1	食堂油烟	食堂烹饪	油烟
	YG2	注塑废气	注塑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臭气浓度
固废	YS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瓜皮、纸张等
	YS2	废包装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
	YS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YS4	废脱模剂罐	脱模剂使用	废脱模剂罐
噪声	YN1	生产设备噪声	工作过程	机械噪声

2.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7.1 现有项目概况

经调查，企业现有项目批验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9 企业现有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备案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年产椅子 4 万把项目	德环建〔2016〕67 号	2018 年 5 月自主验收	项目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30521MA28C6W548001Z

本评价结合德清中殷新材料有限公司环评报告、验收报告及实际运行情况对现有项目情况及主要环节问题做简要评价。

1.7.2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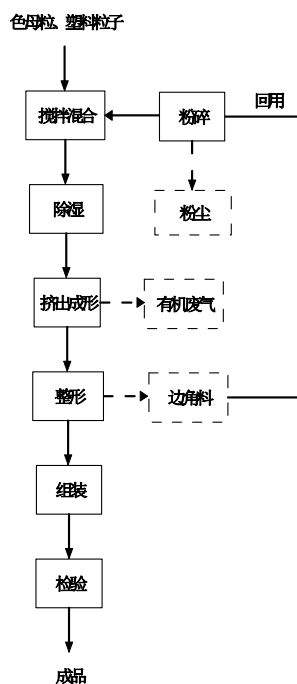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7.3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主要设备

表 2-10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量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原环评报批原辅材料年消耗量	原辅材料年消耗量	用途	变化情况
1	塑料粒子（PP）	80t	80t	/	无变化
2	塑料粒子（ABS）	15t	15t	/	无变化

3	椅腿	若干	若干	组装	无变化
4	模具	若干	若干	注塑	无变化
5	小五金等配件	若干	若干	组装	无变化
6	色母粒	0.25t	0.25t	混色	无变化
7	增韧剂	1t	1t	增韧	无变化
8	电	15 万 kwh	15 万 kwh	/	无变化
9	水	350t	350t	/	无变化

表 2-11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报批数量 (台/套)	现有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台/套)
1	90 注塑机	8	4	-4
2	400 注塑机	1	1	无变化
3	200 注塑机	0	2	+2
4	130 注塑机	0	1	+1
5	140 注塑机	0	1	+1
6	160 注塑机	0	5	+5
7	320 注塑机	0	1	+1
8	粉碎机	2	2	无变化
9	干燥机	3	3	无变化
10	冷却塔	1	1	无变化
11	造粒机	1	0	-1

1.7.4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1) 废水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模具使用冷却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主要产生 240 吨/年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集中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厂处理。

根据企业 2018 年针对上述所有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监测的检测报告德中检（2018）检字第 180 号（由德清中天环科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废水废

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2-12。

表 2-12 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废水总排口	2018-05-14	S20180514023-01	微黄、微浊	6.93	39	49	21.2	0.373
		S20180514023-02	微黄、微浊	6.97	43	50	21.4	0.375
		S20180514023-03	微黄、微浊	6.94	46	46	20.6	0.379
		S20180514023-04	微黄、微浊	7.00	40	49	20.3	0.386
		平均值		/	42	48	20.9	0.378
	2018-05-15	S20180515023-01	微黄、微浊	7.02	38	53	21.6	0.357
		S20180515023-02	微黄、微浊	7.05	43	57	21.3	0.364
		S20180515023-03	微黄、微浊	6.99	42	55	21.0	0.369
		S20180515023-04	微黄、微浊	6.99	42	57	21.1	0.355
		平均值		/	41	56	21.2	0.361

由上述检测结果可知,企业废水各监测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3类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3类标准。

(2) 废气

现有项目在造粒和挤塑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挤塑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在粉碎过程中有少量工艺粉尘产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现有项目未对挤塑废气定量,单位排放系数可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关于“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的“塑料皮、板、管等制造工序”,为 0.539kg/t 原料,现有项目 PP、ABS 颗粒使用量为 95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51t/a。

根据企业 2018 年针对上述所有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监测的检测报告德中检(2018)检字第 180 号(由德清中天环科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废水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2-13。

表 2-13 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18-05-14	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 1 (Q01)	0.165	0.220	0.184	0.220
		厂界下风向 2 (Q02)	0.202	0.165	0.203	0.203
		厂界下风向 3 (Q03)	0.129	0.220	0.147	0.220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 1 (Q01)	1.07	1.07	1.08	1.08
		厂界下风向 2 (Q02)	1.03	1.04	0.99	1.04
		厂界下风向 3 (Q03)	0.50	0.51	0.50	0.51
2018-05-15	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 1 (Q01)	0.203	0.204	0.148	0.204
		厂界下风向 2 (Q02)	0.240	0.167	0.185	0.240
		厂界下风向 3 (Q03)	0.148	0.130	0.204	0.204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 1 (Q01)	1.09	1.08	1.08	1.09
		厂界下风向 2 (Q02)	0.57	0.57	0.58	0.58
		厂界下风向 3 (Q03)	0.52	0.52	0.52	0.52

由上述检测结果可知,企业工业废气各污染物排放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3) 噪声

企业现有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根据现有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由德清中天环科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4 各厂界现状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text{dB}(\text{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测量值	
				第一次	第二次
2018-05-14	Z01	厂界东	生产设备	56.2	54.6
	Z02	厂界南	生产设备	55.9	55.0
	Z03	厂界西	生产设备	56.3	55.0
	Z04	厂界北	生产设备	59.4	58.6

2018-05-15	Z01	厂界东	生产设备	54.1	53.8
	Z02	厂界南	生产设备	54.6	53.8
	Z03	厂界西	生产设备	55.5	53.9
	Z04	厂界北	生产设备	58.1	58.5

由上述检测结果可知，企业各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废

根据现有项目的验收报告，企业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编织袋、边角料，各固废及其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 2-15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6t/a	定点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编织袋	一般废物	0.8t/a	集中收集后可出售
3	边角料	整形	固态	塑料	一般废物	2t/a	经粉碎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由上表可知，德清中殷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能满足各类固废的暂存及处置要求。

1.7.5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6 企业实际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量（单位）	排放量（单位）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1t/a	0.051t/a
	粉尘		0.02t/a	0.02t/a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240t/a	240t/a
		COD _{Cr}	0.072t/a	0.012t/a
		NH ₃ -N	0.007t/a	0.001t/a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6t/a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编织袋	0.8t/a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	------	--------	-------------------

1.7.6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表 2-17 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厂处理。
冷却水	热	循环使用，不排放。
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粉碎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一般固废	废编织袋	定点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设备噪声	噪声	设备采购时尽可能选用相对噪声较低的型号；安装隔音门窗等；各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

1.7.7 企业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2-18 企业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审批排放量 t/a	统计排放量 t/a	符合性
废水	水量	240	0	240	240	是
	COD _{Cr}	0.072	0.06	0.012	0.012	是
	NH ₃ -N	0.007	0.006	0.001	0.001	是
废气	VOCs	0.051	0	0.051	0.051	是
	颗粒物	0.02	0	0.02	0.02	是

1.7.8 现有项目小结

德清中殷新材料有限公司投入运行后，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现有项目已通过自主验收。

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首次申报，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30521MA28C6W548001Z。

企业原有项目投入运行后，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但现场堆放较为杂乱，存在一定隐患，建议进行布局优化。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1 环境空气

(1) 常规因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北星桥街 35 号，该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2020 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1 大气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统计

污染物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达标情况	日均值超标率/%
SO ₂	4	60	达标	0
NO ₂	23	40	达标	0
PM ₁₀	49	70	达标	0.5
PM _{2.5}	26	35	达标	1.6
CO	700	4000（日均）	达标	0
O ₃	93	160(日最大 8h 平均)	达标	6.6

由上表可知，德清县 2020 年大气各项污染物年均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德清县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说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 特征因子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特征污染物情况，本次评价引用浙江伟博包装印刷品有限公司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其企业所在地及周边进行了采样监测（报告编号：HJ21-01-0016）中部分监测数据，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监测点位为项目所在地区（距本项目 900m）、三桥集镇、千秋村，监测结果具体如下所示。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mg/m³）			
			02:00	08:00	14:00	20:00
F1	三桥集镇 G1	2021-01-05	0.74	0.81	0.72	0.72

德清中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椅子 4 万套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1-01-06	0.34	0.35	0.40	0.38
			2021-01-07	0.32	0.36	0.36	0.40
			2021-01-08	0.49	0.48	0.50	0.48
			2021-01-09	0.44	0.60	0.70	0.72
			2021-01-10	0.41	0.38	0.42	0.37
			2021-01-11	0.31	0.34	0.41	0.48
	F2	项目所在地 厂区 G2	2021-01-05	0.76	0.78	0.78	0.79
			2021-01-06	0.36	0.39	0.39	0.38
			2021-01-07	0.43	0.37	0.42	0.38
			2021-01-08	0.48	0.53	0.58	0.52
			2021-01-09	0.58	0.65	0.66	0.67
			2021-01-10	0.42	0.42	0.53	0.45
			2021-01-11	0.47	0.51	0.56	0.55
	F3	千秋村(金都 样样红小区 南侧) G3	2021-01-05	0.76	0.72	0.83	0.74
			2021-01-06	0.35	0.37	0.36	0.38
			2021-01-07	0.35	0.43	0.33	0.41
			2021-01-08	0.45	0.48	0.52	0.59
			2021-01-09	0.68	0.66	0.57	0.56
			2021-01-10	0.48	0.51	0.55	0.54
			2021-01-11	0.57	0.56	0.58	0.55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监测期间各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小于限值，目前评价区内环境空气质量较好，能够满足功能区达标要求。

3.1.2 地表水

本项目外排水主要为预处理废水、废气处理水喷淋废水，预处理废水和固化废气处理水喷淋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其最终纳污水体为阜溪。打磨废气处理水喷淋废水沉淀后上清液作绿化用水排放。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阜

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中的有关规定,阜溪目标水质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2020 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3 阜溪(包括阜溪南港、阜溪北港)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mg/L (除 pH 值)

监测点位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水质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山东弄闸	4.1	0.16	0.06	27	III类	II类
郭林桥	4.5	0.29	0.11	25	III类	II类
上横	4.6	0.72	0.08	18	III类	III类
五四瓜桥	4.0	0.15	0.05	26	II类	II类

德清县阜溪街道北星桥街 35 号附近河流下游断面归属于阜溪(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从上表监测结果看,纳污水体下游阜溪监测断面各项指标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标准限值要求,故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阜溪水质可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标准。

3.1.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北星桥街 35 号,该区域属于工业区,因此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2021 年 4 月 6 日企业委托检测单位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声环境本底监测,噪声测量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环境噪声监测要求进行测量,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3-4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本底监测值

序号	监测点	噪声监测值 dB (A)	监测时间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东侧	58.5	昼间	3 类	达标
2	南侧	56.1	昼间	3 类	达标
3	西侧	57.2	昼间	3 类	达标

	4	北侧	58.4	昼间	3 类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地昼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状况较好。 3.1.4 土壤、地下水环境 建设项目已采取地面硬化、防渗等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环境影 响途径,原则上不展开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5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北星桥街 35 号,利用现有厂房 47936 平方米 改造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 3.1.6 电磁辐射 本项目非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监 测。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通过对项目周围环境的踏勘与调查，本项目 500m 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无地下水保护目标；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北星桥街 35 号，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由于本项目是整体搬迁项目，本项目实施后现有项目不再实施，因此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不再描述。以下为本项目搬迁后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3.2.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3.2.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表 3-5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项目	pH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石油类 (mg/L)
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表 3-6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最高允许浓度
1	氨氮	mg/L	35
2	总磷	mg/L	8

注：*NH₃-N、TP 纳管水质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3-7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 A 标准
1	COD _{cr}	50
2	BOD ₅	10
3	SS	10
4	动植物油	1
5	石油类	1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7	总氮（以 N）		15
8	氨氮（以 N 计）		5（8）
9	总磷（以 P 计）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	0.5
10	色度（稀释倍数）		30
11	pH		6~9
12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 ³
13	总锌		1
注： ①下列情况下按去除率指标执行：当进水 COD 大于 350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60%，BOD 大于 160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50%。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③总锌执行(GB18918-2002)中表 3（选择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3.2.2.2 废气

（1）食堂油烟

本项目营运期后设有食堂，共设有 4 个基准灶，故此油烟废气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中型规模标准，具体见下表。

饮食业单位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m ³ /h）	2000		

（2）注塑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注塑工序产生注塑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非甲烷总烃	60	不低于 15m

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3-10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表 A.1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11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恶臭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臭气浓度标准值，恶臭厂界无组织排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2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控制项目	有组织限值		无组织限值
	高度（m）	速率（kg/h）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3.2.2.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3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3.2.2.4 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3.5 总量控制指标 3.5.1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的依据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 and 经济发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清县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将 COD_{Cr}、NH₃-N、SO₂、NO_x 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要求对 VOCs 指标进行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现有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包括：COD_{Cr}、NH₃-N、工业烟粉尘、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和重点重金属。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控制原则。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VOCs、颗粒物。

	3.5.2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详见表 3-14。 3.5.3 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指标 COD_{Cr}、NH₃-N、VOC_S、颗粒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排放的废水仅有职工生活污水一项，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 COD_{Cr}、NH₃-N 排放总量。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等通知，本项目所排放的 VOCs 需要进行替代削减，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实施后 VOCs 的排放量为 0.051t/a、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0t/a，无新增 VOCs、颗粒物的排放量，故企业可进行自身替代。
--	--

德清中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椅子 4 万套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表 3-14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总量控制 指标名称	搬迁扩建前		搬迁扩建项目			搬迁扩建后			建议申请 量 (t/a)	区域平 衡量 t/a	增减量
		实际 排放量 t/a	核定 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 t/a	实际 排放量 t/a	核定 排放量 t/a			
废水	水量	240	/	480	0	480	240	480	/	/	/	+240
	COD _{Cr}	0.012	/	0.168	0.144	0.024	0.012	0.024	/	/	/	+0.012
	NH ₃ -N	0.001	/	0.017	0.015	0.002	0.001	0.002	/	/	/	+0.001
废气	VOCs	0.051	/	0.138	0.087	0.051	0.051	0.051	/	/	/	0
	颗粒物	0.02	/	0.00	0.00	0.00	0.02	0.00	/	/	/	-0.0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1.1 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1) 施工废气

在整个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在施工期主要为扬尘，另有少量施工车辆尾气。产生扬尘的作业有土地平整、开挖、回填、浇注、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加上大风，施工扬尘将更为严重。施工扬尘可分为车辆行驶扬尘；堆场扬尘和搅拌扬尘。本项目施工期间扬尘主要来自车辆行驶扬尘和堆场扬尘。

a) 车辆行驶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V——汽车速度，km/hr；W——汽车载重量，t；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下表为一辆10t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1km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最有效手段。

表 4-1 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统计表

粉尘量 车速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1.0 (kg/m ²)
5 (km/h)	0.051	0.086	0.116	0.144	0.170	0.287
10 (km/h)	0.102	0.171	0.232	0.289	0.341	0.574
15 (km/h)	0.153	0.258	0.349	0.433	0.512	0.861
20 (km/h)	0.255	0.429	0.582	0.722	0.854	0.436

b) 堆场扬尘

施工阶段扬尘的另一个主要来源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需要，一些建筑材料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作业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且临时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其扬尘量可按堆场起尘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的经验公式计算：

$$Q = 2.1 (V_{50} - V_0)^{3e-1.023W}$$

式中：Q——起尘量，kg/t·a；V₅₀——距地面 50m 处风速，m/s；V₀——起尘风速，m/s；W——尘粒的含水率，%。

起尘风速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粉尘在空气中的扩散稀释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粉尘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粒径粉尘的沉降速度见下表数据。由表可见，粉尘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μ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μ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粒径的粉尘。

表 4-2 粉尘粒径与沉降速度的关系

粉尘粒径 (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粉尘粒径 (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粉尘粒径 (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 (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2) 施工废水

a) 地基处理等工地污水

本项目需要挖取土方，主体建筑也须进行打桩等地基处理，另外在挖取土方和地基处理时需排放地下水，同时浇筑混凝土时也有大量的泥浆废水产生，该废水含有很高的悬浮物，据同类型工地污水的采样分析，该废水的 SS 浓度在 50~300mg/L，最高可达 500mg/L 以上。

b)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平均每天有建筑施工人员 20 人左右，施工期为一年八个月，按平均每人每天的用水量 50L，污水量为总量的 80% 计算，在施工期间的生活污水量为 400t。

(3) 施工噪声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施工期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源强分别见下表所示。

表 4-3 施工阶段的噪声源

施工阶段	噪声源
平整、开挖	挖掘机、铲土机、卡车
建筑施工	搅拌机、振捣机、起重机、电锯
路面施工	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刨路机

表 4-4 施工阶段的噪声等效声级

序号	机械	等效声级[dB(A)]
1	挖掘机	94
2	铲土机	95
3	自卸车、卡车	75~95
4	振捣机	101
5	电锯	86
6	空气压缩机	85
7	压路机	87
8	沥青摊铺机	90
9	刨路机	92

因此施工期主要噪声源包括场地平整时：挖掘机、铲土机、卡车噪声；建筑施工时：振捣机、起重机、电锯等机械噪声；道路施工：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刨路机等机械噪声。施工期各机械设备的动力噪声源声级一般在 85dB 以上，根据项目的施工特点，建筑施工所使用的机械设备无隔声、隔振措施，声源声级较高，对项目周边地区影响较大，经计算预测建筑机械动力噪声对不同距离的影响见下表。

表 4-5 施工阶段建筑机械动力噪声

声源名称	10m	50m	100m	150m
建筑机械动力噪声	85.0dB	71.0dB	65.0dB	61.5dB

	(4) 固体废物 建设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工程弃方及废建筑材料。 a) 工程弃方和废建筑材料 本项目所产生的弃方不多，产生的废建筑材料也有限，整个施工期产生量 300t。 b)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在此生活期间每天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的生活垃圾产生量 1kg 计算，则 20 人的施工队，在一年八个月的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10t 左右。
--	---

营 运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2 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4.2.1 废水 4.2.1.1 废水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职工定员 40 人，员工用水量 50L/人·日，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0%计，预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生活污水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_{cr}：350mg/L、NH₃-N：35mg/L，则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168t/a、NH₃-N：0.017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水不排放，只需定期添加损耗量即可，补充量约为 150t/a。 4.2.1.2 污水处理厂可行性说明 (1) 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工艺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位于阜溪街道狮山,于 1999 年开始筹建,是县建设局下属从事污水处理的企业。厂区占地 111 亩,绿化率 63%,总投资 1.58 亿元(国债 1700 万元),按一级 B 标设计,采用 A2/O 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5 万吨/日,其中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2 万吨/日,二期工程处理能力 3 万吨/日,全部工程已完工,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投入运行。2005 年 9 月经浙江省环保监测站验收监测,2006 年由浙江省环保局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投资 1800 万元的除磷脱氮(一级 B 标升一级 A 标)改造工程已竣工。 在 2001 年安装了 TOC、pH 在线监测设施的基础上,2007 年该厂又对在线设施进一步完善,目前具备了 TOC、TP、TN、NH₃-N、流量等多个指标的在线监测系统,同时建立了在线监控装置与市、县环保部门联网。 随着城镇污水接纳范围的不断扩大,管网建设在项目配套收集系统的基础上逐年完善,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的污水收集管网总长度为 104.4 公里,运行基本稳定,其废水可以稳定达标排放。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
--	--

进水按照设计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目预处理后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为了解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状况，本评价摘录自浙江省环境自动监测与信息管理系统中 2020 年 5 月~2021 年 4 月的在线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4-6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
水质排放在线监测数据汇总表**

序号	监测时间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1	2020-05	6.718	6.87	0.127	0.124	3.638
2	2020-06	6.593	8.688	0.216	0.093	4.218
3	2020-07	5.904	16.591	0.159	0.034	6.075
4	2020-08	6.915	15.595	0.056	0.068	6.533
5	2020-09	6.843	20.637	0.093	0.051	6.9
6	2020-10	6.74	12.187	0.069	0.056	4.603
7	2020-11	6.765	13.979	0.058	0.049	5.861
8	2020-12	6.733	6.213	0.148	0.143	9.136
9	2021-01	6.331	11.359	0.166	0.071	10.862
10	2021-02	6.425	12.597	0.087	0.073	9.031
11	2021-03	6.861	12.794	0.107	0.093	5.807
12	2021-04	6.873	11.327	0.112	0.045	6.019

(2) 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可接纳性分析

a) 具备接管条件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北星桥街 35 号，处于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废水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收集后，可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b) 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现每天实际处理水量约为

4.5 万吨，设计日处理量为 5 万吨，可见，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仍拥有约 0.5 万吨的余量，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最终排放量为 480t/a（1.6t/d），远小于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剩余余量（5000t/d），因此其处理规模可容纳本项目废水，且项目废水量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产生负荷冲击。

c) 水质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NH₃-N。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水质基本可达到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水不排放。

4.2.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水排放口见表 4-7。

表 4-7 废水主要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t/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962278°	30.558954°	480	间歇	8:00~22:00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
								NH ₃ -N	5

4.2.1.4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对照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属于登记管理，只需进行验收监测计划及常规监测，后续企业因生产规模或生产工艺发生变化需自行监测，按照企业排污许可证申领后参照具体排污许可证执行。

常规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

目制定营运期废水监测计划，详见表 4-8。

表 4-8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间接排放）

竣工验收监测：本工程投入试生产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和有资质检测单位取得联系，要求有资质检测单位对本工程环保“三同时”设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由有资质检测单位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方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清单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验收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COD _{Cr} 、NH ₃ -N、BOD ₅ 、pH、SS 等	4 次/天，检测 2 天

4.2.2 废气

4.2.2.1 废气源强

（1）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食堂烹饪产生食堂油烟废气，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按员工均食堂用饭计算，职工定员 40 人，日就餐人数 40 人，相应餐饮油烟气可按食用油消耗系数计算。一般食堂食用耗油系数为 7kg/100 人·d，则将消耗食用油 2.8kg/a，烹饪过程油的挥发损失率约 2.83%，估算得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0.079t/a，油烟浓度约为 5.85mg/m³。新建食堂计划设置油烟净化器（总风量 10000m³/h），油烟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于屋顶排放，油烟去除率≥75%，排放量为 0.020t/a，油烟排放浓度约<2mg/m³。

（2）注塑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注塑废气，温度控制在 200℃，根据物料的理化性质分析，PP、ABS、PA、色母粒在此温度下基本发生微量分解，原料中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在高温下会有部分挥发出来，注塑废气组分较复杂，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关于“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的描述：

表 4-10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

过程	单位排放系数 (kg/t 原料)
塑料布、膜、带等制造工序	0.220
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	0.53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	2.368

注：使用含 VOCs 的原辅料，其中含有的 VOCs 全部挥发，即按含量的 1:1 直接进行计算

本项目为椅子零部件制造，生产工艺主要为注塑，单位排放系数可对照“塑料皮、板、管等制造工序”，本项目 PP、ABS、PA、色母粒颗粒使用量为 255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38t/a。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关于收集效率的描述，采用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的，收集效率为 80~95%，本项目每台注塑机使用金属、玻璃复合箱体进行整体密闭，收集效率以 90%进行计算。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 号)的描述：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

为了尽量减少注塑废气的影响，本评价建议企业对该废气进行治理，塑化挤出（包括注塑、挤塑、吸塑、吹塑、滚塑、发泡等）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废气可采用臭氧氧化（如臭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或低温等离子等适用技术。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27 台注塑机每台使用金属、玻璃复合箱体进行整体密闭，仅挤出口、工件出机进出口有少量废气产生，为减少注塑废气的排放，拟对挤出口、工件出口加装集气罩，将各个支管汇入一根总风管，在风管后端配备负压离心风机进行收集，每台注塑机风量约为 500m³/h，收集总风量约为 13500m³/h，采用上述收集措施，收集效率可达 90%以上，经收集后的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设计处理效率为 70%，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因此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本项目注塑废气。根据

《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关于净化效率的描述，采用活性炭吸附抛弃法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并进行复核，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可达到 70%。处理后的尾气经离心风机（风量 13500m³/h）吸引通过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另外，本项目所有原料均为新料，通过同类型企业对比，臭气浓度产生源强较小，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注塑过程中臭气随有机废气一同挥发，污染因子以臭气浓度计，与有机废气一起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本项目注塑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1 本项目注塑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收集效率	有组织收集量及产生浓度	削减量	有组织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量及排放速率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138t/a	90%	0.124t/a 3.83mg/m³	0.087t/a	0.037t/a 1.14mg/m³	0.014t/a 0.003kg/h
	臭气浓度	微量		/	/	微量	微量

注：注塑废气产生的工序以 15h/d 计。

表 4-12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 产生量 m³/h	产生 浓度 mg/m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 排放量 m³/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食堂 烹饪	灶头	DA001	食堂油烟	产污系 数	/	5.85	0.088	油烟净化器	75	产污系数	/	1.48	0.033	900
注塑	注塑机	DA002	挥发性有机 物（以非甲 烷总烃表 征）	系数法	13500	3.83	0.052	二级活性炭 吸附	70	系数法	13500	1.14	0.015	4500
			臭气浓度	系数法	/	/	微量	二级活性炭 吸附	/	系数法	/	/	微量	4500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 物（以非甲 烷总烃表 征）	系数法	/	/	0.003	/	/	系数法	/	/	0.003	4500
			臭气浓度	/	/	/	微量	/	/	/	/	/	微量	4500

4.2.2.2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见表 4-13。

表 4-13 废气排放口情况表

污染源	排汽筒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风速	烟气温度	污染物种类
		X	Y					
DA001	食堂油烟排放口	3382081.22	40496378.75	8m	1.0m	3.5m/s	25℃	食堂油烟
DA002	注塑废气排放口	3382093.26	40496380.82	15m	1.0m	1.0m/s	25℃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2.2.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50%。

表 4-14 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食堂油烟	0.033	3.29	1	1	日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与维护
DA002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臭气浓度	0.010	0.71	1	1	

4.2.2.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油烟净化器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专用烟道于屋顶排放。预计最终油烟排放能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表 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的中型标准。

注塑废气在注塑机挤出口、工件出口上方设置吸风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

营
运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空排放。预计最终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有组织排放能达到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排放限值；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能达到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能达到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有组织排放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续表 2 中臭气浓度标准值，恶臭厂界排放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因此本项目废气对所在地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基本可维持在现有水平。

4.2.2.5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本项目对照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属于登记管理，只需进行验收监测计划及常规监测，后续企业因生产规模或生产工艺发生变化需自行监测，按照企业排污许可证申领后参照具体排污许可证执行。

常规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制定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表 4-15。

表 4-15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注塑车间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竣工验收监测：本工程投入试生产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和有资质检测单位取得联系，要求有资质检测单位对本工程环保“三同时”设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由有资质检测单位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方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清单见下表。

表 4-16 项目竣工验收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验收监测频率
废气	DA001	食堂油烟	1 次/年
	DA00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1 次/年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

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调查，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中等强度噪声源，噪声强度范围为 $\sim 85\text{dB(A)}$ 。

表 4-17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注塑机	生产噪声	频发	类比	~ 75	车间门窗采用双层玻璃隔声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基本封闭；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界达标	类比	厂界达标	4500
干燥机		频发	类比	~ 75			类比		1200
塑料拌料机		频发	类比	~ 80			类比		600
塑料粉碎机		频发	类比	~ 85			类比		600
风机		频发	类比	~ 85			类比		4500

4.2.3.2 噪声影响分析

(1) 噪声源调查与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强度一般在 $75\sim 85\text{dB(A)}$ ，噪声源强见表 4-17。

(2) 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a) 合理布局，优化布置穿孔机组、剥皮机床等设备设施；

(b) 合理设计建筑物、构筑以及绿化，以阻隔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c) 平时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4.2.3.3 影响分析

在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预计厂界四周噪声昼夜间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实施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2.3.4 监测计划

本项目对照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属于登记管理，只需进行验收监测计划及常规监测，后续企业因生产规模或生产工艺发生变化需自行监测，按照企业排污许可证申领后参照具体排污许可证执行。

常规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Leq)	1 次/季度

竣工验收监测：本工程投入试生产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和有资质检测单位取得联系，要求有资质检测单位对本工程环保“三同时”设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由有资质检测单位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方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清单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验收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	Leq(A)	昼间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废源强核算

a)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共计 4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1.0kg，一年工作按 300d 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12t/a，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b) 废包装

本项目原材料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编织袋和纸箱，根据企业原产生量预估，每个包装袋大约 0.015kg、每个纸箱大约 0.5 kg，原辅料用量约为原环评原辅料用量的 2.7 倍，其产生总量约为 2.16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c) 废活性炭

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对产生的注塑废气进行处理，为保证吸附效果，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根据同类型企业预估，预计活性炭一周更换一次。注塑废气 0.087t/a 由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活性炭吸附抛弃法，活性炭的替换量是污染物去除量的 6.67 倍，则本项目废活性炭平均每年产生量约为 0.5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编号为 HW49，危废代码：900-039-49，该项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d) 废脱模剂罐

本项目使用脱模剂脱模，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脱模剂罐，根据企业统计，预计废脱模剂罐年产生量 240 个，每个废脱模剂罐约 0.1kg，故废脱模剂罐每年产生量约为 0.02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编号为 HW49，危废代码：900-041-49，该项集中收集后委托供应商回收利用。本项目产生固废具体措施及属性见表 4-20~4-23。

表 4-20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2
2	废包装	下料	固态	废包装	2.16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0.58
4	废脱模剂罐	脱模剂使用	固态	废脱模剂罐	0.024

表 4-21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GB 34330-2017《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包装	下料	固态	废包装	是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是	
4	废脱模剂罐	脱模剂使用	固态	废脱模剂罐	是	

表 4-22 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及代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GB/T39198-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2	废包装	下料	否	292-009-99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39-49	
4	废脱模剂罐	脱模剂使用	是	HW49 900-041-49	

表 4-2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t/a)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12
2	废包装	下料	固态	废包装	一般废物	2.16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危险废物	0.58
4	废脱模剂罐	脱模剂使用	固态	废脱模剂罐	危险废物	0.024

4.2.4.2 固废源强汇总

表 4-24 项目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废弃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2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12	委外处置，不排放。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	一般固废	类比法	2.16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2.1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58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58	
脱模剂使用	废脱模剂罐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24		0.024	

4.2.4.3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技术要求

(1) 贮存场所类型判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规定，堆放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场为第一类(I 类场)。堆放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场为第二类(II 类场)，则企业现有一般固废的贮存场所类别判定如下表。

表 4-25 项目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指标		类型判定
		pH	主要污染物	
1	一般固废	6~9	小于 GB897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I 类场

注：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 HJ577 规定方法进行浸出试验而获得的浸出液中，任何一种污染物的浓度均未超过 GB897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且 pH 值在 6 至 9 范围之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 HJ577 规定方法进行浸出试验而获得的浸出液中，有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污染物浓度超过 GB897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或者是 pH 值在 6 至 9 范围之外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贮存技术要求

①贮存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国家已有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的除外。

	②贮存场和填埋场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雨污分流系统；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设置）。 ③贮存场及填埋场施工方案中应包括施工质量保证和施工质量控制内容，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同时可作为建设环境监理的主要内容。 ④贮存场及填埋场在施工完毕后应保存施工报告、全套竣工图、所有材料的现场及实验室检测报告。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作为人工合成材料衬层的贮存场及填埋场还应提交人工防渗衬层完整性检测报告。上述材料连同施工质量保证书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⑤贮存场及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的防渗要求应不低于对应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渗要求。 ⑥贮存场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之外，其设计、施工、运行、封场等还应符合相关行政法规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4.2.4.4 危废暂存场所要求 （1）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将在生产车间西南侧设置一个危险仓库，面积约为 10m²。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以及为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 ②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
--	--

	③危险废物的国内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 ④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须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或委托具有专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单位进行贮存，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Ⅱ类贮存场所的有关规定。 ⑤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贮存场周边建议设置导流渠。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应按《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要求设置指示牌。 ⑥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 \times 10^{-7} \text{mm/s}$，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 \times 10^{-7} \text{m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⑧贮存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⑨贮存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 （2）选址合理性分析 危废仓库所在区域为厂区西南侧，仓库远离居民等敏感点，同时危险废物能合理输送至暂存场所，也不会对内部生产功能区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因此选址是合理的。 （3）存储能力分析 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2，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6，在暂存周期为 1 年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活性炭、废脱模剂罐年暂存量 0.604t/a，本项目的危废暂存场所满足暂存要求。
--	--

表 4-26 项目固废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暂存场所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位置	占地面积	存储方式	存储能力	储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厂区西南角	10m ²	袋装，防滴漏，贴上标签后暂存	5t	<1 年
2		废脱模剂罐	HW49	900-041-49	脱模剂使用					

4.2.4.5 小结

只要企业落实好各类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加强管理，及时处置，则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厂区内除绿化用地外，均进行地面硬化，原料存放区、危险品库、危废仓库等重点防渗区域均做好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各单元内的截留沟和应急池等措施，即使发生泄露情况，风险物质仍不会影响区域地下水、土壤，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4.2.6 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各类油类物质以及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 Q 值。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27 本项目风险物质统计情况表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折纯）t	临界量 t	Q
危险废物	0.604	50	0.0121
合计			0.0121

根据上述统计结果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Q=0.0121，Q 值<1，环境风险较小，可不展开专项评价。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仓库，可能会产生环境风险的途径及防范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4-28 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渗滤液泄漏、火灾	大气、水体、土壤
2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非正常运行/停用	大气

表 4-29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单元	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	①建立环保责任制度，落实到人、明确职责； ②责任人每天巡回检查，及时发现缺陷，及时上报、尽早处理； ③检修岗位设立设备检修维护台账，为检修提供依据； ④值班人员发现故障时，及时分析原因，进行必要的操作与调整，如无法及时消除，应立即向上级汇报
危废仓库	①危废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②贮存点必须防雨和远离其他水源，尽可能远离热源；贮存点必须有地面隔离层，塑料或其他耐腐蚀材料，并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以便截留任何泄露，便于收集后转入容器中； ③贮存点必须加强管理，限制人员进入。若在贮存或装卸过程发生泄漏，则应及时收集并贮存在容器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④危险废物出入暂存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巡查。

企业要从建设、生产、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4.2.7 本项目搬迁扩建前后“三本账”

本项目实施后前后“三本账”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0 本项目实施前后“三本账”汇总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改扩建前		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后		增减量 t/a
		实际排放量	审批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废水	水量 t/a	240	240	480	0	480	240	480	+240
	COD _{Cr} t/a	0.012	0.012	0.168	0.144	0.024	0.012	0.024	+0.012
	NH ₃ -N t/a	0.001	0.001	0.017	0.015	0.002	0.001	0.002	+0.001
废	VOCs t/a	0.051	0.051	0.138	0.087	0.051	0.051	0.051	0

气	颗粒物 t/a	0.02	0.02	0	0	0	0	0.02	-0.02
固废	生活垃圾 t/a	0	0	12	12	0	0	0	0
	一般固废 t/a	0	0	2.16	2.16	0	0	0	0
	危险固废 t/a	0	0	0.604	0.604	0	0	0	0

4.2.8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22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6%，环保投资估算具体见表4-31。

表4-31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1	废水	化粪池（已有）	/
2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 万元
		生产线整体密闭+集气罩	5 万元
		油烟净化器	2 万元
3	固废	固废暂存	2 万元
4	噪声	噪声防治	3 万元
合计			22 万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 工地污水	泥沙	建立沉淀池将工地污水沉淀处理去除泥沙后回用于建设内容	GB8979-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及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施工期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	GB8979-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及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营运期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GB8979-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及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大气环境	施工期 扬尘	颗粒物	采取限速、洒水及保护路面整洁、建筑材料封闭运输等措施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营运期 食堂烹饪	油烟	通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于屋顶排放	能达到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的中型标准
	营运期 注塑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臭气浓度	注塑机除进出口整体密闭，通过集风罩收集后，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一根不低于15m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执行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GB37822-2019《挥发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续表 2 中臭气浓度标准值，恶臭厂界排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等	噪声排放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级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仓库，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①生产、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企业应不断完善优化生产工艺，减少固废产生量。②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③规范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管理。④分区防渗措施，危废仓库地面做防渗防漏处理，预处理及沥水区域设置防渗沟，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 土壤：①源头控制：废气排放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检查，杜绝废气处理设施失效情况发生；在物料输送和贮存过程中，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料泄露和污染土壤环境的隐患。②过程防控：根据分区防渗原则，危废仓库通过分区防渗和严格管理，地面防渗措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的防渗要求。③跟踪监测：企业应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监测；危废仓库的上下游动态监测，保证项目建设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三废”等引起的。只要企业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措施执行，在与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紧密配合下，在共同努力的基础上，落实“三废”处理措施，并加强污染物排放管理，则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发生的主要风险问题是危险废物泄露，火灾事故风险，物料贮存风险以及废水、废气超标排放的污染突发事件，具有潜在事故风险。企业要从建设、生产、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1）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2）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3）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4）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5.1 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企业建设阶段要求如下： a)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b) 建设单位应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c)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对企业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如下： a) 落实按证排污责任。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企事业单位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水平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b) 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或者使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的监测设备，按照

六、结论

综上所述，德清中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椅子 4 万套搬迁扩建项目投产后，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综合分析，项目建设符合湖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排放污染物能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德清县、德清县阜溪街道北星桥街 35 号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保审批原则及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此地建设实施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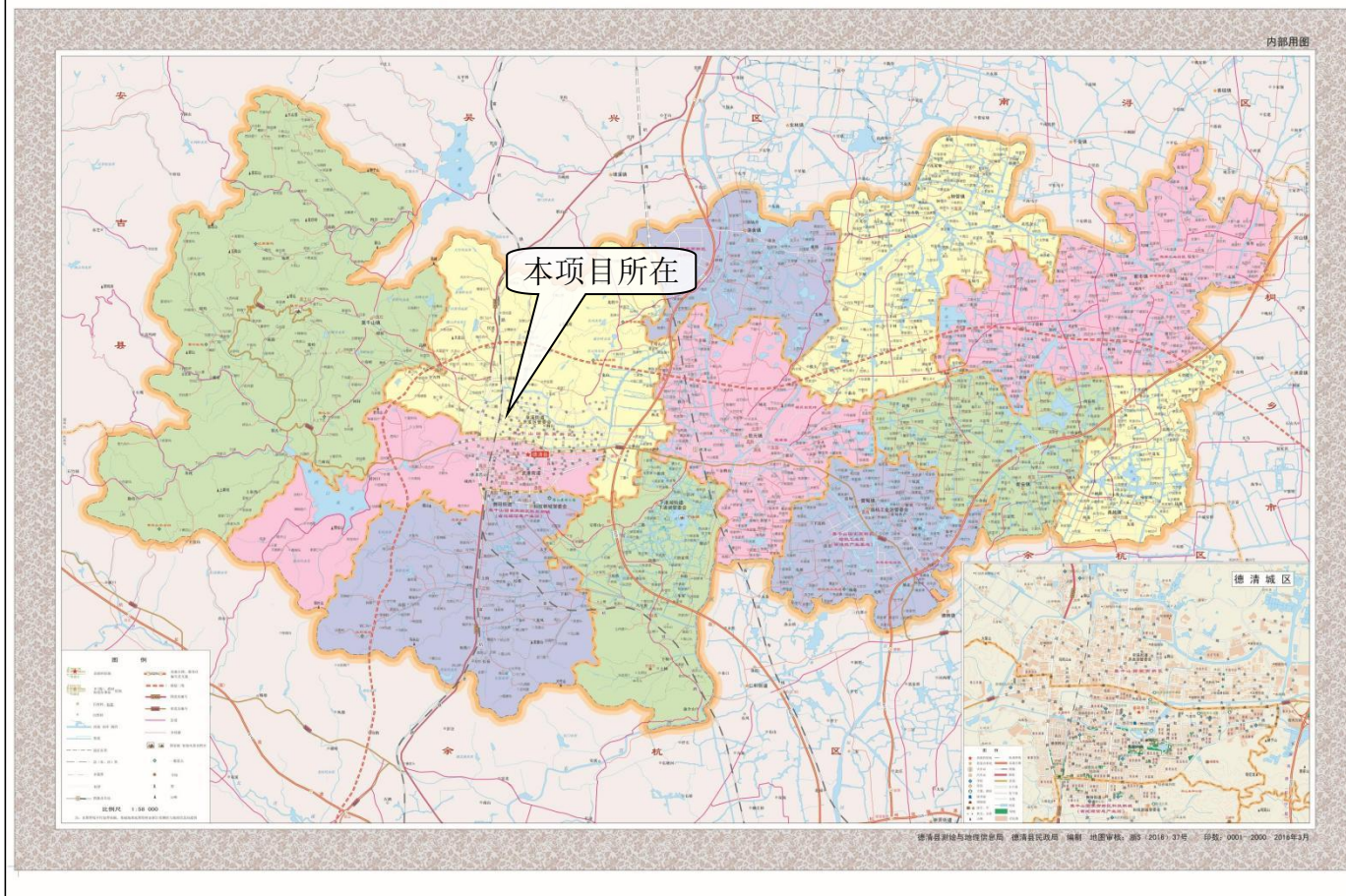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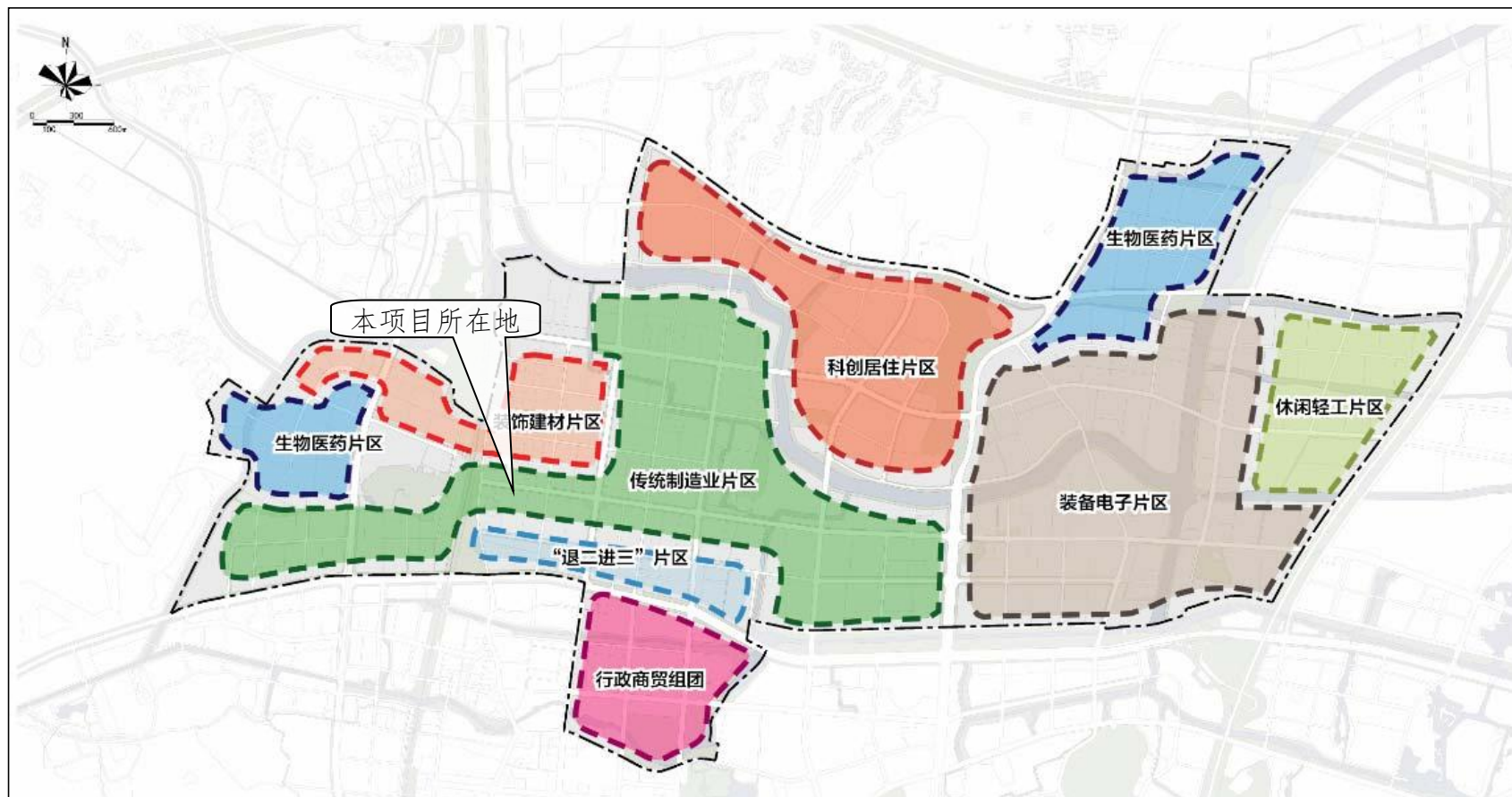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51t/a	0.051t/a	/	0.051t/a	0.051t/a	0.051t/a	0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废水	COD _{Cr}	0.012t/a	0.012t/a	/	0.024t/a	/	0.024t/a	+0.012t/a
	NH ₃ -N	0.001t/a	0.001t/a	/	0.002t/a	/	0.002t/a	+0.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废编织袋）	0.8t/a	0.8t/a	/	2.16t/a	0.8t/a	2.16t/a	+1.36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58t/a	/	0.58t/a	+0.58t/a
	废脱模剂罐	/	/	/	0.024t/a	/	0.024t/a	+0.02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德清县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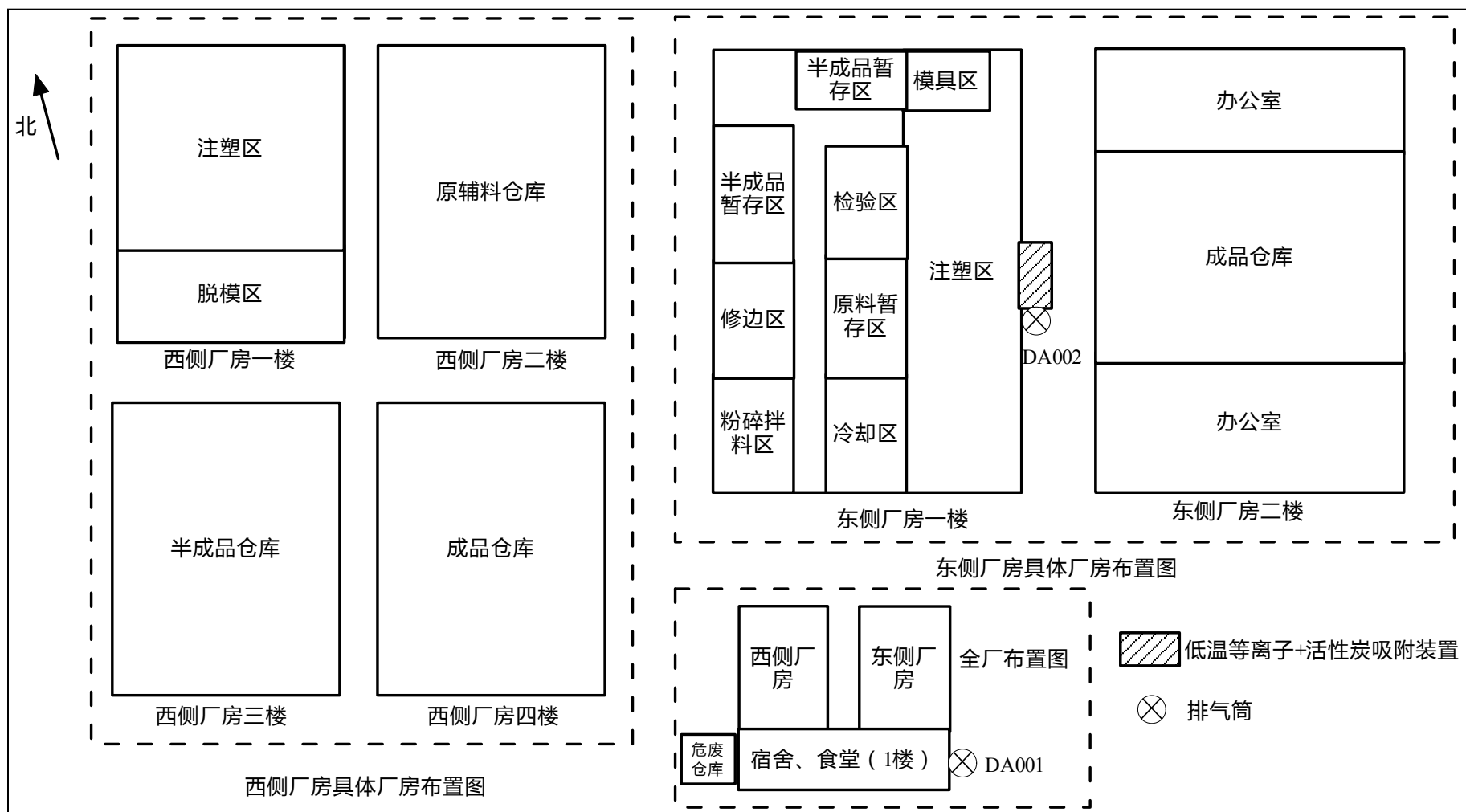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所在高新区环评审批改革范围内位置图



附图 3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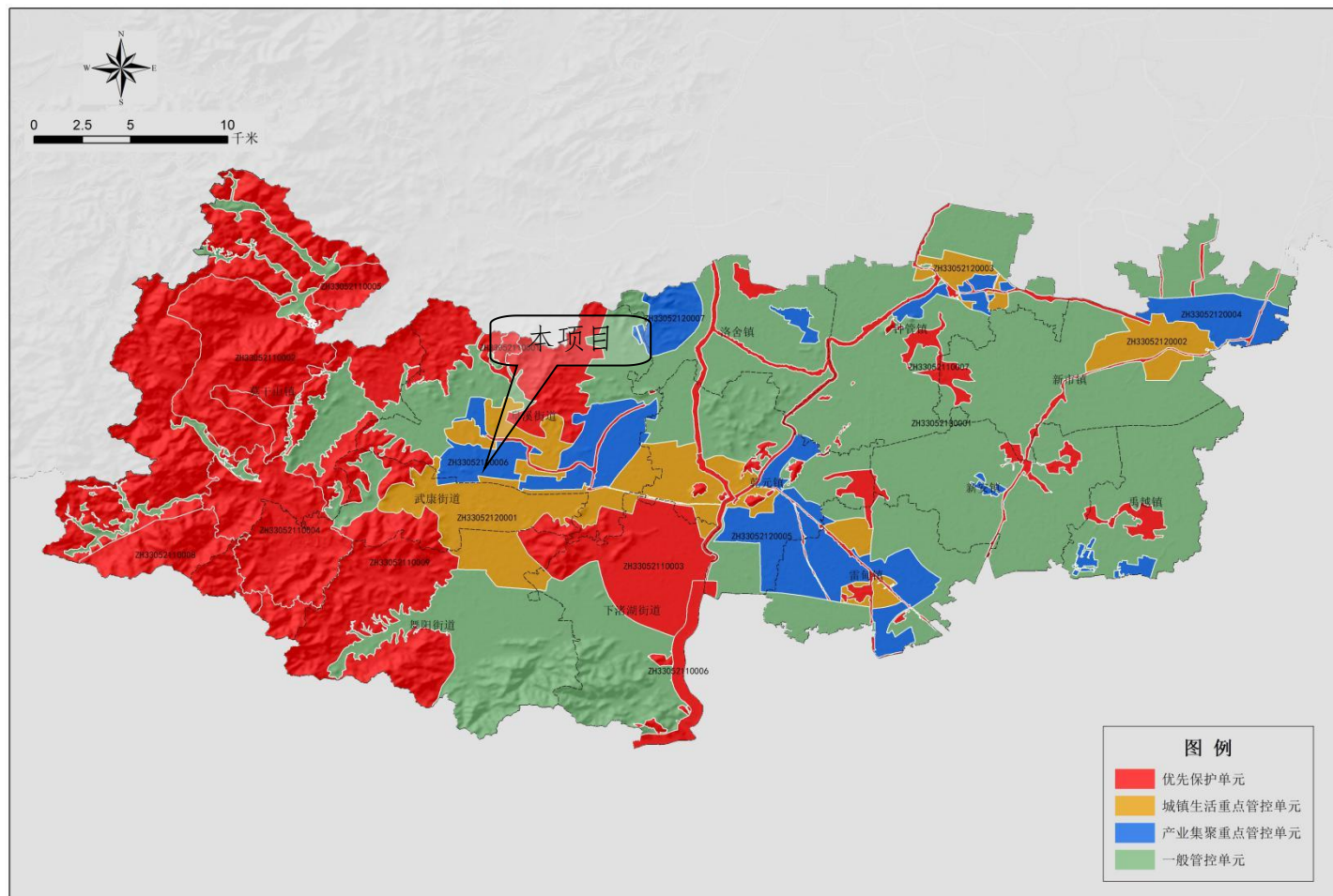


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本项目防渗区分布情况图

德清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6 本项目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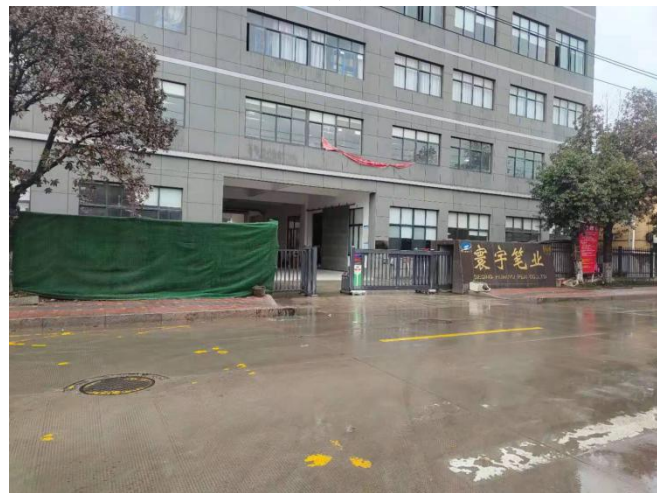
东侧



西侧



南侧



北侧

附图 7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照片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 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备案日期: 2021年02月25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102-330521-07-01-801224						
	项目名称	德清中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椅子4万套搬迁扩建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详细地址	北星桥街35号						
	国标行业	塑料家具制造(2140)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1年02月	拟建成时间		2022年12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是						
	其中: 新增建设用地(亩)	8.6	土地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					
	总用地面积(亩)	8.6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13462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3462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3462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本项目从长安街292号浙江映甫防护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至北星桥街35号德清县耀康食品有限公司内(已购买该公司土地及厂房), 并扩建13462平方米厂房。						
	项目联系人姓名	姚奇泽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666525859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北星桥街35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36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3600.0000	2700.0000	5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00	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3600.0000	0.0000		36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德清中殷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521MA28C6W548		
	单位地址	德清县阜溪街道长安街292号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		
	注册资金(万)	6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况	经营范围	生态环境材料的研发，椅子的生产、销售，五金销售，货物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	姚奇泽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666525858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1年02月25日		
	备案日期	2021年02月25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1年06月26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申报事项）

德清中殷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单位/个人）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备案（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建立企业生态环境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发生生态环境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28C6W548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VOCs 承诺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确保公司运行后 VOCs 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公司承诺环评文本中涉及到的 VOCs 原辅材料用量、种类属实，认可其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总量。

若本公司 VOCs 超总量排放，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以及第一百二十三条“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之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查处。

德清中殷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德清中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椅子4万把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主管 单位 (局、 公司) 意见	盖 章 2021年 月 日
城 乡 规 划 部 门 意 见	盖 章 2021年 月 日
建 设 项 目 所 在 地 方 政 府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同意上报 魏 强 盖 章 2021年 月 日
其 它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盖 章 2021年 月 日

注 释

-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排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2 专案平面布置图
-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1—2项进行专项评价。
-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